

#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将其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亦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制度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差额选举有两种方式：

- 1、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 2、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1、本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做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

投票制。

**第十五条** 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若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在两个月内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若股东大会的选举出现本制度未列出的情况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6日